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師（三）級
職稱	藥師
職系	
名額	1 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 1 至 2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）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八德區
上網期間	1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大專院校(含)以上藥學系畢業。 2. 經歷：具藥局運作及覆核醫師的處方、熟悉長照領域實務尤佳。 3. 專業證照：具藥師證書、另具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訓練及會電腦操作尤佳。 4. 人格特質：具工作熱忱，認同團隊合作服務之理念。 5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 門診處方調配、諮詢。 2. 每月藥品(含管制藥品)盤存清點。 3. 門診室藥品之補充、管制藥品及每月盤點結報等業務。 4. 藥品、衛材(含救護車裝備)申撥驗收、報廢等庫儲管理。 5. 住民藥品安全管理及藥事服務情形。 6. 本組設備、儀器維護及辦理儀器操作教育訓練；衛、耗材、消耗品採購、申請、報修及財產管理。 7. 門診留觀室個案緊急處置、救護車氧氣筒填充及管理。 8. 配合本家保健組夜間、假日輪值。 9. 配合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217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公務人員(經銓敘審定):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專業（藥師）證照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2. 非公務人員(未經銓敘審定):報名請至本會網站（http://www.vac.gov.tw）「訊息公告」-「就業資訊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-一般人員」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（藥師）證照、榮民證（非榮民免附）等相關文件影本。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掛號郵寄本榮家憑辦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藥師職缺）。

	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。 4. 通信報名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217號人事室；聯絡電話：(03)368-1140 轉 231；聯絡人：人事室組員周惠貞小姐。
--	---